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同意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6.89 元／份；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健、应思斌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徐卫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同意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6.89 元／份；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45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股权益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2.0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0.00 万股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授予数量：192.00 万份

3、授予人数：80 人

4、行权价格：26.89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二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其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80 人）		192.00	100%	1.37%
合计		192.00	100%	1.37%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授予数量：90.00 万股

3、授予人数：4 人

4、授予价格：13.4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二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80 人）		192.00	100%	1.37%
合计		192.00	100%	1.37%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授予数量：90.00 万股

3、授予人数：4 人

4、授予价格：13.4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3 人调整为 3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97 万股调整为 392.4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92.4 万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345 名激励对象 39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3 人调整为 3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97 万股调整为 392.4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三、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98,400	0.67%	2020/11/4 ~ 2020/11/6	大宗交易	5.86 – 5.92	262,710,528	已完成	148,328,210	2.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7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3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股数量合计 192,826,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89%。其中 148,328,162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44,498,448 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148,328,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号），当代科技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44,498,44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7%。当代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函告公司，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6 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4,498,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2,826,610	2.8927%	IPO 前取得：148,328,162 股 其他方式取得：44,498,448 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826,610	2.892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80,087,537	10.2024%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7,552	0.957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52,265	0.503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10,237	1.9834%	
	合计	1,102,484,201	16.539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98,400	0.67%	2020/11/4 ~ 2020/11/6	大宗交易	5.86 – 5.92	262,710,528	已完成	148,328,210	2.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